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
承辦人：許亭盈
電話：04-22289111-55733
電子信箱：childsss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060073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73695_Attach01.pdf、1060073695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2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6/04/10



1060002333

有附件